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勒古么尔扎，女，1982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宁南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 (2016)川 3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勒古么尔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。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因余罪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勒古么尔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合并前罪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刑更 793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

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〇二一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省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经法院划扣26.32元后，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9689.66元，月均消费217.99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勒古么尔扎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勒古么尔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古么尔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